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泓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昆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

被告 陳建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0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皆在請求被告不得就系爭本票主張權利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其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亦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8日止（共91日）之利息39,89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

01 元 $\times 16\% \times (91/365) \doteq 39,89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
02 1,039,89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39,890元=1,039,89
03 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9,890元，應徵第一
04 審裁判費1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06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2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廖婉君

15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5年度補字第17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11月20日	1,000,000元	114年12月18日	114年12月18日	